

债券代码：188540.SH

债券简称：21 海兴 G1

债券代码：188863.SH

债券简称：22 海兴 G1

债券代码：137567.SH

债券简称：22 海兴 G2

债券代码：137790.SH

债券简称：22 海兴 G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作为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88540.SH，债券简称：21 海兴 G1；债券代码：188863.SH，债券简称：22 海兴 G1；债券代码：137567.SH，债券简称：22 海兴 G2；债券代码：137790.SH，债券简称：22 海兴 G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场所有关规则和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告了《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相关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内容

根据《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董事	董毅、杨亚成（董事长）、蔡柏良、王文法、王龙骐、李小虎、范业锋	董毅（董事长）、陈鸣永、季培茂、梅小丽、陈妍默、张驰、范业锋
监事	姜惠、徐栋华、陈正山、郑阿勤、袁智	解散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	董毅（总经理）、朱素云（副总经理）、陈鸣永（副总经理）	陈鸣永（总经理）、朱素云（副总经理）、梅小丽（新聘财务负责人）

(二)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毅，男，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大丰市大龙乡组织委员、副乡长；大丰市西团镇副镇长兼大龙办事处副主任；大丰市裕华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大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大丰市草庙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大丰区区政府副区长；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鸣永，男，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阜宁

县吴滩镇村建办办事员、副主任、村建助理；阜宁县硕集镇党委组织委员；阜宁县硕集镇副镇长；阜宁县城管局副局长；阜宁澳洋工业园区副书记、副主任；阜宁县金沙湖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阜宁县城管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港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局局长。现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季培茂，男，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盐城市财政局综合处办事员；盐城市财政局综财科（综合处）科员；盐城市财政局农业处科员；盐城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审核科科长；盐城市财政局预算审核中心副主任；盐城市财政局预算审核中心主任科员；盐城市财政局预算审核中心主任；滨海港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局局长；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梅小丽，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盐城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会计；江苏悦达汇金实业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江苏悦达包装储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盐城市悦达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悦达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燕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

陈妍默，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开拓者化学研究管理有限公司商务部助理；盐城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千鹤湾老年公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盐城市黄海经济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协调部财务会计；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借用滨海港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负责财务、行政后勤）。现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副主任。

张驰，男，1990年5月生，本科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南京分行信用卡中心客户经理；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经理；中国民生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企业团队团队负责人；兴业银行盐城分行企业金融部客户经理；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管理岗、财务部副部长。现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融资部副部长。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履行相应内部决议程序，上述人员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1海兴G1”、“22海兴G1”、“22海兴G2”、“22海兴G3”的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有关规则和指引的规定以及债券的有关约定，出

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取消监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代其行使职权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正常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已经有权利机构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运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21 海兴 G1”、“22 海兴 G1”、“22 海兴 G2”、“22 海兴 G3”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债券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